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，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标准及年度经营奖励发放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与利润目标，本次会议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的考核目标、绩效奖金标准及经营奖励方案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披露的《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，同时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的董事张洲峰回避表决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